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王德忠 _____

郑洪涛 _____

唐海燕 _____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